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华
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

格律沪咨报字（2021）第 005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GeLv (Shanghai)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2021 年 4 月 24 日

目录

声明	1
估值报告摘要	2
估值报告正文	3
一、委托人及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	3
二、估值目的	7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7
四、价值类型	7
五、估值基准日	8
六、估值方法	8
七、估值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8
八、估值假设	9
九、估值结论	10
十、特别事项说明	10
十一、估值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1
十二、估值报告日	11
附件	12

声明

一、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估值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估值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二、估值报告仅供委托人、咨询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估值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三、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估值结论，估值结论不等同于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

四、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估值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估值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估值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估值对象涉及的资料由委托人、华瑞银行提供并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估值报告摘要

格律沪咨报字（2021）第 005 号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律”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采用公认的估值方法，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值。现将估值报告摘要如下：

估值目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估值对象：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估值范围：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估值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值方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估值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估值，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估值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为人民币 407,073.75 万元，减值 11,973.75 万元，减值率 2.86%。

特别事项说明：详见正文。

本估值报告仅为估值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估值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估值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估值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估值更新业务或重新估值。

估值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估值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估值报告正文，欲了解本估值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估值结论，应当阅读估值报告正文。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估值报告正文

格律沪咨报字（2021）第 005 号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公认的估值方法，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估值。现将资产估值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

本次估值的委托人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估值目的涉及的企业为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1321787408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 800 号

法定代表人：胡佳佳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1,25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06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12 月 0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服装制造加工，服装、鞋、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玩具、饰品、工艺品、木制品、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礼品、建筑材料、纸制品，日用百货，钟表眼镜，化妆品，日用口罩（非医疗），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的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附设分支机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1. 注册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5078523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239 号第一层 01、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侯福宁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0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1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企业历史沿革

(1)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华瑞银行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股份比例 (%)	出资方式	入股时间 (年/月/日)
1.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30	货币	2015/1/28
2.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15	货币	2015/1/28
3.	上海骋宇实业有限公司	27,000	9	货币	2015/1/28
4.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24,450	8.15	货币	2015/1/28
5.	赣商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4,450	8.15	货币	2015/1/28
6.	上海建桥（集团）有限公司	19,500	6.5	货币	2015/1/28
7.	上海国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400	4.8	货币	2015/1/28
8.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4,400	4.8	货币	2015/1/28
9.	上海汉神投资有限公司	14,400	4.8	货币	2015/1/28
10.	上海快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400	4.8	货币	2015/1/28
11.	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	货币	2015/1/28
12.	上海众恒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	货币	2015/1/28

合计		300,000	100	货币	
----	--	---------	-----	----	--

(2) 2016年5月26日,上海快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8%股权转让给上海骋宇实业有限公司。

(3) 2016年11月24日,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股权转让给上海恒砾物流有限公司。

截至本次估值基准日,华瑞银行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现有股东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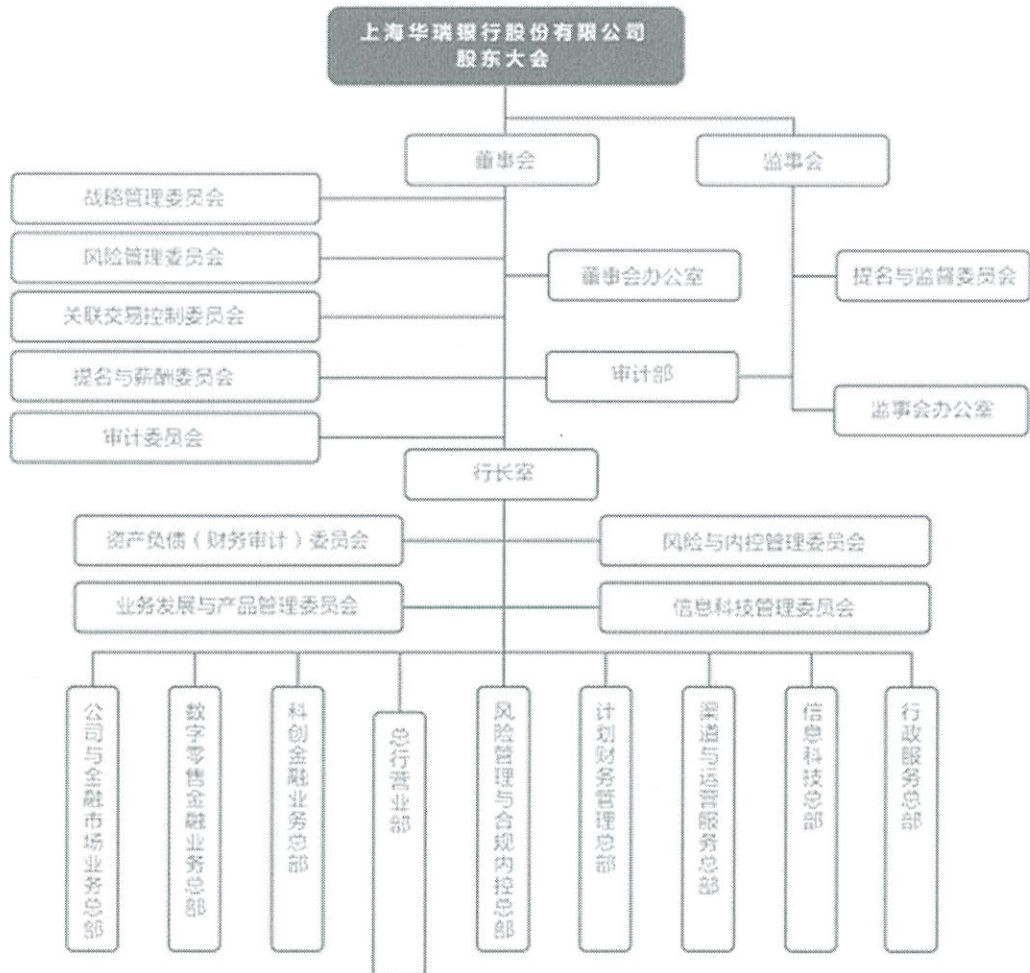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股份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年/月/日)
1.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30	货币	2015/1/28
2.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15	货币	2015/1/28
3.	上海骋宇实业有限公司	41,400	13.8	货币	2015/1/28
4.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24,450	8.15	货币	2015/1/28
5.	赣商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4,450	8.15	货币	2015/1/28
6.	上海建之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9,500	6.5	货币	2015/1/28
7.	上海国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400	4.8	货币	2015/1/28
8.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4,400	4.8	货币	2015/1/28
9.	上海汉神投资有限公司	14,400	4.8	货币	2015/1/28
10.	上海恒砾物流有限公司	6,000	2	货币	2017/11/24
11.	上海众恒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	货币	2015/1/28
合计		300,000	100		

3. 华瑞银行简介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沪银监复[2015]61号《上海银监局关于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华瑞银行持有中国银保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606H231000001。华瑞银行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3245078523。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239号第一层01、02单元,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2015年1月28日至不约定期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
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4. 管理层架构如下图所示：



5. 近年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历史年度及估值基准日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260,942,771.27	39,627,260,862.83	43,393,804,768.63
负债总额	32,542,197,811.28	35,638,715,865.80	39,203,329,770.05
净资产	3,718,744,959.99	3,988,544,997.03	4,190,474,998.58
项 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093,354,006.08	992,989,901.83	1,157,738,816.77
利润总额	413,624,142.88	318,626,665.11	230,937,433.41
净利润	326,828,964.50	268,157,189.18	203,233,746.53

以上资产负债财务数据和经营成果数据均经过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9）第 P02116 号”、“德师报（审）字（20）第 P02523 号”、“德师报（审）字（21）第 P02915 号”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与华瑞银行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持有华瑞银行 15%的股权。

二、估值目的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为此需对估值基准日所涉及的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估值对象是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估值范围是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估值基准日，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300,000 万股，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中的 45,000 万股，对应的股比为 15%，本次拟转让持有的 10.10%股权。

四、价值类型

根据估值目的和估值对象，本次估值采用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

五、估值基准日

估值基准日是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委托人确定。

六、估值方法

根据估值目的、估值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估值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估值选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估值对象进行估值。

估值方法确定的理由如下：

1)在估值基准日审计的报表的基础上，华瑞银行的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通过收集的审计报告、明细账进行估值，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

2)国内近期股权交易中，商业银行的股权交易的案例较多，本次估值的是华瑞银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交易案例比较法不需要进行控制权和流动性折扣的修正，更适用于本次的估值目的和估值对象，故选用交易案例法进行估值。

1、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的资产、负债进行估值的方法。

2、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企业价值的具体方法。

这种方式一般首先选择与估值对象处于同行业的企业在近期内已完成的股权交易案例，然后通过交易案例的交易对价和交易股比，计算出交易案例中可比企业整体市场价值。再选择可比交易案例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或资产类参数，如净利润、EBIT，EBITDA、销售收入或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最后计算可比交易案例的标的公司的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比率乘数，选择上述一个或多个比率乘数应用到企业的相应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企业的市场价值。但上述比率乘数在应用到企业相应分析参数中前还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反映对比公司与企业之间的差异。对于金融企业中的商业银行，资本金对公司规模有重要的影响，本次以市净率(P/B)作为价值比率对股权价值进行估值。

七、估值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次估值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估值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

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订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项目组，准备所需资料。

（二）估值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估值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估值对象、价值类型、估值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估值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估值结果。

（三）编制和提交估值报告阶段

根据相关规定，对估值报告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估值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估值报告。

八、估值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值。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华瑞银行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估值以本估值报告所列明的特定估值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华瑞银行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估值范围未考虑委托人及华瑞银行提供资料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出现与上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估值结果一般会失效。

九、估值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截止估值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值为人民币 407,073.75 万元，减值 11,973.75 万元，减值率 2.86%。

十、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估值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估值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估值估算的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一）权属瑕疵事项

本次估值，华瑞银行承诺委估资产产权归属华瑞银行所有且无任何纠纷。如因固定资产等权属发生纠纷，由华瑞银行承担全部责任。

（二）抵押担保/质押事项

本次估值未发现存在抵押担保/质押事项。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次估值未发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四）重大期后事项

本次估值未发现重大期后事项。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估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时未考虑少数股权折价因素的影响。
2. 本次估值结果是以华瑞银行权属合法占有，资产无抵押、担保等其他他项权利下为前提条件下的价值。
3. 本次估值华瑞银行承诺纳入本次估值范围的资产未涉及未决事项、或有事项和法律纠纷等。
4. 对纳入本次估值范围的资产存在可能影响资产估值价值的瑕疵事项，在华瑞银行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估值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5. 本次估值华瑞银行对申报资产的存在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6.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估值目的下的资产价值做出专业判断，估值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华瑞银行提供的有关

资料，本机构不对管理部门决议、营业执照、权证、资产清单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估值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估值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一、估值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使用范围：本估值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估值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估值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估值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四）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估值结论。估值结论不等同于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估值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若未征得本评估机构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印、摘抄、引用本估值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或将其全部或部分内容披露于任何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估值结论的有效使用期：按现行规定，本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壹年，该有效使用期从估值基准日起计算。当前述估值目的、估值假设和限制条件等发生变化时，估值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估值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十二、估值报告日

估值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4 日。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